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北京澄宇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北京澄宇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北京澄宇成立于2021年2月18日，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20EEQ9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9，首席合伙人为吴朝晖，截止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人。

2024年度已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5,2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2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中证券业务收入1,235万元；2024年度开展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家，所属行业为房

地产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审计费用960万元。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谢维，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年12月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北京澄宇，2023年开始为荣盛发展（002146）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会行业前曾经在央企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加入注会行业后，先后为中国石化IPO（作为中方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牵头人与毕马威中国石化IPO项目合伙人对接审计工作），青鸟天桥(现更名为信达地产600657)、麦科特(000150)、绵世股份(现更名为中迪投资000609)、紫光股份（000938）、光环新网（300383）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报告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ST美尚（300495）。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3年12月转入北京澄宇。参与过黑芝麻（000716）、华西能源（002630）及粤高速A（000429）、白银有色（601212）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名元，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北京澄宇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

ST 美尚。

二、执业记录

北京澄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 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澄宇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北京澄宇内外部专家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北京澄宇制定明确的意见分歧的解决途径和决策机制，有效控制执业风险，合理保证业务质量。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以及项目组内部、与独立复核部门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无法解决的意见分歧提交到技术风险对策委员会决策。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澄宇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北京澄宇为规范业务报告的出具流程，加强业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

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为：现场负责人为一级复核、项目经理为二级复核、项目合伙人为三级复核、质控合伙人为最终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北京澄宇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北京澄宇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北京澄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构成北京澄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澄宇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澄宇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北京澄宇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推进各项工作。另外，北京澄宇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参审及境外审计师的沟通计划，并有效执行。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北京澄宇配备专门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能够满足公司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针对本年度公司由用友信息系统改为 SAP 管理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北京澄宇专门成立信息系统测试小组，审核两个系统衔接数据的正确性，测试数据运行过程，收集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评估。

北京澄宇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澄宇累计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50 万元；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5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澄宇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北京澄宇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经审计，北京澄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北京澄宇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积极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